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

## 公 示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档案局《关于评选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3〕101号）精神，在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基础上，自治区“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”评选工作小组对照评选条件进行综合评审，建议推荐**固原市档案馆**为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、**盐池县档案馆杜芳春**为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对象。经全国档案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领导小组初审同意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至12月20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反映公示对象存在问题，可采取写信、打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向自治区档案局举报，为便于调查核实，举报人在反映问题时，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，并留下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。来信请寄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执法监督处（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），邮编：750066。举报电话：（0951）6668830 6668827。来访举报接待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档案执法监督处。

